

#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16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#### (一) 比賽場地：

1. 資格賽：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 
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2. 會內賽：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 
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
#### (二) 練習場地：

1. 資格賽：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 
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2. 會內賽：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 
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### 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
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團體賽各組至多以3隊，個人單、雙打賽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# 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
#### 1. 資格賽：

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4名，第二次賽取前4名，計8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16名晉級會內賽。

#### 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#### 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

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以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2) 個人賽以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2. 會內賽：

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、雙打賽前16名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縣市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縣市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4)項至第(8)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縣市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(4)項至第(8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(1)項之限制。

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
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
(h)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
(i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1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

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 A3 (二隊) 排名 B3 (二隊) 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，分別抽入單數 4 分之 1 區的頂部及雙數 4 分之 1 區的底部。

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
(3) 個人賽抽籤

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(組)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4)項至第(8)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(組)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(4)項至第(8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(1)項之限制。

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
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
- (h) 第 7 號及第 8 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- (i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 (1) 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## 2. 會內賽：

### (1) 團體賽：(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)

- 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 A1 及排名 B1 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 1 號籤位及 8 號籤位。
- 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 A2 及排名 B2 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 4 號籤位及 5 號籤位。
- 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 C1 及排名 D1 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 3 號籤位及 6 號籤位。
- 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 C2 及排名 D2 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 2 號籤位及 7 號籤位。

### (2) 個人賽：(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)。

- (a) 資格賽排名 A1 及排名 B1 為第一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 1 號籤位及 16 號籤位。
- (b) 資格賽排名 A2 及排名 B2 為第三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 8 號籤位及 9 號籤位。
- (c) 資格賽排名 A3 二名(組)及排名 B3 二名(組)共四名(組)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 4、5、12、13 號籤位。
- (d) 資格賽排名 A5 四名(組)及排名 B5 四名(組)共八名(組)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 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 號籤位。

## 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紀錄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紀錄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請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 5 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)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- (八)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## 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(三星級白色球)。
- 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## 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(以

下簡稱桌球協會)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7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7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### 一、資格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
### 二、會內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1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於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，電話：04-26578439)